

評審報告 (摘要)

香港心理衛生會訓練及就業服務中心

初步評估

2014年2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 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心理衛生會爲非牟利機構,致力推動個人及社會心理健康發展,其轄下的訓練及就業服務中心主要爲精神病康復者及智障人士提供職業培訓及就業服務。
- 1.2 受香港心理衛生會訓練及就業服務中心 [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 Centre] (以下簡稱爲"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爲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2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 1.3 評審小組已於2014年1月15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Training & Employment Service Centre 香港心理衞生會訓練及就業服務中心
營辦地址	九龍觀塘功樂道二號
資歷架構級別範 圍 - 營辦者可 在範圍內開辦通 過評審的課程 「初步評估」資	第1至2級 2014年3月15日
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資歷頒發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 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只限於開辦僱員再培訓局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3. 重大修改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 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 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 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爲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4/21

檔案編號: VA166/01/01